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bq@mail.

baphiq.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16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檢送本會預告訂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所定特定動物用禁藥與一定期間」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本會漁業署、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台灣鯛協會、全國鱒龍魚養殖戶聯誼會、彰化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林邊區漁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鰻協會、苗栗縣大閘蟹養殖發展協會、苗栗縣鱒龍魚產業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保證責任桃竹魚貝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屏東縣甲魚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中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台灣畜牧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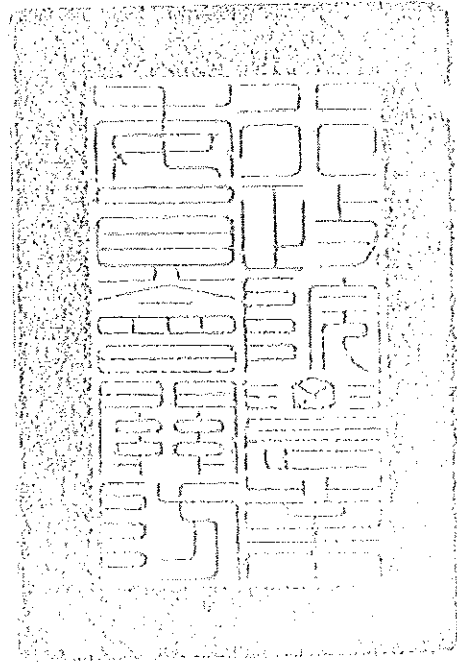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1691號



主旨：預告訂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所定特定動物用禁藥與一定期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
- 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所定特定動物用禁藥與一定期間」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3343-6405。
  - (四)傳真：02-2304-7055。
  - (五)電子郵件：[maxmnbqq@mail.baphiq.gov.tw](mailto:maxmnbq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林聰賢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所定特定動物用禁藥與一定期間草案

特定動物用禁藥名稱	動物別	一定期間 (單位：日)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水產動物	30

備註：水產動物指「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第二點所指定之對象水產動物。